

团体发放了一次性年终奖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,资金总额按单位固定职工人数平均每人7.5元以内提取,完成部分主要计划指标的,按平均每人4元以内提取。主要计划指标没有完成的,不发年终奖。1981年开始,对行政、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奖。结余多的多奖,结余少的少奖,没有结余的不奖;全年每人平均按50元发给。

1983年,对实行计时加奖励工资制的奖金总额,放宽到按两个月的标准工资提取使用。截至年底,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,已实行计时加奖励工资的人数为4.21万人(不包括计件工人在内),当年发放奖金421万元。1984年,在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中(如电瓷电器工业公司、印刷机械厂等)实行厂长有权给3%工作成绩显著、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奖励。1985年,调整奖金发放标准。企业上缴税利比上年增长30%的,全年可发放四个月或四个月以上标准工资的奖金;上缴税利比上年增长10%的,全年发放奖金不得超过二个半月的标准工资。全年发放奖金总数人均不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,免税;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,按规定征收资金税。

第二节 工资制度改革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,分别于1952年、1956年、1985年进行过三次较大的工资制度改革。

1952年开始,全市进行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。商业、部分手工业通过工资改革,工资水平有较多的增加。与1949年相比:绸布业工资提高31.3%,南货业工资提高40.4%,杂货业工资提高45%,百货业工资提高36.8%,纺织业工资提高26.36%,印刷业工资提高38.1%。1954年,建筑业进行工资改革,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废除不合理的包月工资制,贯彻国家统一规定的新定额,推行计件工资制。从7月开始考工评级,参加考工评级的工人共852人,占总人数的95.41%。9月以后,全面执行新定额和计件工资。同年10月起,改革铁器业的工资制度。该行业过去没有标准工资,通过改革,拟订了技术标准,确定了五个等级。总平均工资由73分提高到140分(含伙食费),改变了过去同工不同酬的现象。1955年7月起,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,评定了机关、团体各类人员的工资等级。

从1956年4月1日起,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。改革的范围是国家机关、事业和企业包括国营企业、供销合作社企业,全行业公私合营前的公私合营企业单位。这次工资改革中,重工业、重点建设部门,高级技术工人和高级科学、技术人员,以及现行工资较低的小学教职员、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和乡干部的工资,有较大幅度提高。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人数,共计3410人(国家机关和手工业合作社除外)。改革前每人每月平均工资38元,改革后每人每月平均工资47.33元,比改革前提高24.55%。国家机关参加工改的人数603人,已调整工资的255人,调整面为42.2%,调整前每人每月平均工资48.93元,调整后每人每月平均工资51.98元,提高6.23%。同年7月1日起,对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新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工资改革。

1985年,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。在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,建立新的工资制度,初步理顺工资关系,为今后逐步完善工资制度打下基础。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(含乐平县)参加工改的人数共2.31万人,月增资总额46.86万元(其中:职务工资、

基础工资增加 23.47 万元,工龄津贴增加 19.83 万元,教龄、护龄津贴增加 3.55 万元),比改革前月工资总额 14.74 万元提高 31.67%,平均每人每月增资 19.98 元。

全市企业单位 1985 年 11 月底职工人数(含乐平县)7.00 万人,改革前月标准工资总额 331.14 万元,改革后月增奖金额 114.25 万元,比改革前提高 34.5%,平均每人每月增资 16.31 元。

第三节 工资调整

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,1959~1983 年对职工的工资进行了九次调整,职工的生活逐步得到了改善。

1959 年,调整工资全市属于升级范围的有 4.5 万人,实际升级人数为 6490 人,占升级面的 14.4%。全市月增资 5.04 万元,人均增资 7.77 元;靠级人数为 1.60 万人,月增资 1.59 万元。升、靠级共计人数 2.24 万人,月增资 6.63 万元,人均增资 2.95 元,平均工资比调整前提高 6.78%。

1963 年 8 月起,调整职工工资。全市实际升级人数 9135 人,其中:升半级的 2018 人,升一级的 6434 人,升一级半的 127 人,升两级的 71 人,定级占面人数 485 个,共计折合升级面占升级范围人数 40.23%。各类人员的升级面人数比重是:干部相当于 13 级至 11 级升级人数 2 人,占(该级人数,下同)10%,17 级至 14 级 29 人,占 23.94%,18 级以下 2942 人,占 44.06%;工人升级 5287.5 人,占 38.55%。升级人员平均月增资 5.85 元,人均工资为 46.58 元,比调整前 44.13 元提高 5.55%。

1971 年 7 月 1 日起,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。先在红星瓷厂等单位进行试点。1972 年 3 月全面展开,10 月份结束。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调资工作,是同年 10 月份开始,年底结束。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增加工资人数 2.11 万人,占固定职工人数的 44%(实际调级人数 1.67 万人,占固定职工人数 34.87%),全市月增资 14.33 万元,人均增资 6.8 元。

1977 年 10 月 1 日起,对工作多年、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工资。全市增加工资人数 3.17 万人,占职工总数的 53.92%,每月增资总额 16.27 万元,人均增资 5.13 元。

1978 年 12 月起,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。这次实际调资升级的人数是 1171 人,占职工总数的 1.94%;徒工提前转正定级的人数 109 人,占徒工总数的 2.56%。合计每月增资总额 9048.77 元,人均增资 7.73 元。

1979 年 11 月起,给一部分职工升级。1980 年初开始至 1981 年 4 月底(除缓调外)全部结束。全市属于升级面的职工 5.42 万人。实际升级 2.17 万人,占 40.06%,每月增资总额 13.68 万元,人均增资 6.3 元。同时冲掉了附加工资总额的 29.84%。

1981 年 10 月份起,调整教育、卫生、体育三个部门部分职工的工资。全市教育、卫生、体育全民所有制职工参加调资人数为 4899 人,月增资总额 3.94 万元,人均月增资 8.04 元。升一级人数为 4565 人,月增资总额 3.10 万元,人均月增资 6.79 元;再升一级即升第二级人数为 1154 人,月增资总额 8232.43 元,人均月增资 7.13 元;不符合升级条件、补齐靠级人数为 334 人,月增资总额为 195.89 元。人均月增资 0.59 元。